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傲雷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照明产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府）环建表〔2026〕0027号

中山市傲雷制造有限公司（91442000MAEHDMM76T）：

报来的《中山市傲雷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照明产品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翠亨新区中准道50号星皇科技园1号楼第1至第2层、第6至第11层，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36′8.301″，北纬22°32′27.028″）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用地面积3243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照明产品，年产手电筒380万台、夹灯70万台、头灯30万台、其他照明产品40万台。

该项目生产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中所列。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不产生生产废水。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锡膏印刷、回流焊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臭气浓度），镭雕工序废气（颗粒物），焊接、清洁、点胶、组装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臭气浓度）。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01）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

锡膏印刷、回流焊工序废气由管道直连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重点区域限值要求；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镭雕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脉冲式除尘器处理有组织排放。其中，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焊接、清洁、点胶、组装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

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西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抹布及手套、废化学品包装物、沾染化学品的废装配材料、废 PCB 板、废电子元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给具备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原辅材料包装物、废装配材料（未沾染化学品）、废滤袋及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具备相应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七、该项目必须在执行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753 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1日